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领取报酬，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发放。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公司已在 2025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第四部分之“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为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含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

（二）适用时间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1. 非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未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 9 万元/年人民币（税前），按月发放，且不参与公司内部绩效考核。

（四）其他事项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薪酬方案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